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股東常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地下1樓
(弘雅大樓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 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11
伍、討論事項	15
陸、選舉事項	21
柒、臨時動議	
捌、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二、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81

壹、開 會 程 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程 貳、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及財務概況，詳見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 45 頁)及附件二「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 170 頁)。

決議：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詹常駐監察人正恩、黃監察人崇哲及洪監察人秀芬等 3 位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謹依據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附件。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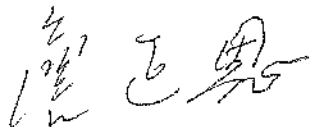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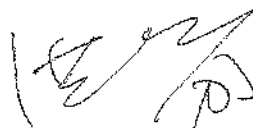
常駐監察人：詹正恩



監察人：黃崇哲



監察人：洪秀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下同) 9,823,751,577 元，員工酬勞提撥 136,550,147 元，提撥比率為 1.39%，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34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其中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62,149,152 元，另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期稅後淨利為 7,852,029,393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8,206,025 元與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958,978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7,931,194,396 元。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分配如次(詳見附件)：
 - (一)按稅後盈餘 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119,440 元。
 - (二)按稅後盈餘 31.1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8,980,815 元。
 -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一)、(二)款金額後，分配股東股利共計每股 6.00 元，其中發放現金每股 3.00 元，發放股票每股 3.00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61,401,239 元。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優先分配屬 113 年度盈餘。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149,152
本期稅後淨利	7,852,029,39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78,206,02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958,9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31,194,39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93,119,440)	
特別盈餘公積（31.13%）	(2,468,980,815)	(3,262,100,2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1,243,2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00元）	(2,334,921,024)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3.00元）	(2,334,921,030)	(4,669,842,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401,2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7,783,070,08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13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2,334,921,03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10,117,991,11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資金來源：自 113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2,334,921,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33,492,1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發行條件：

1. 本案俟本（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

2. 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34,921,03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 10,117,991,11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6 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 二、又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162 條及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49370 號函之意旨，股票發行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為已足，爰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7 條需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 三、另考量業務委員係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與管理需要彈性設置，不以聘滿三人以上為必要，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4 項，刪除業務委員之人數下限。
- 四、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佰零壹億壹仟柒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壹拾元</u> ，分為 <u>壹拾億壹仟壹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股</u> ，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柒拾柒億捌仟參佰零柒萬零捌拾元</u> ，分為 <u>柒億柒仟捌佰參拾萬柒仟零捌股</u> ，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拾參億參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零參拾元，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 <u>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配合現行公司法第162條及經濟部113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9370號函之意旨，股票發行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為已足，爰修正現行需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聘任或解任，均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及設總稽核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總經理之法遵暨法務室及設法遵長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設協理二至四人兼任部室主管、業務委員至<u>多</u>五人，各部室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其聘任或解任，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聘任或解任，均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及設總稽核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總經理之法遵暨法務室及設法遵長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設協理二至四人兼任部室主管、業務委員<u>三</u>至五人，各部室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其聘任或解任，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為之。	考量業務委員係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與管理需要彈性設置，不以聘滿三人以上為必要，爰修正第四項，刪除業務委員之人數下限。

陸、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3 日止。

選舉結果：

議 動 時 臨、 柒

捌、附 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本公司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部署等措施，建構堅實的資安韌性，並在此基礎上，秉持服務市場之宗旨，持續創新，提供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如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完善各類股東 e 化服務，優化市場結算交割作業制度，研議提升法人對帳服務範圍，以強化金融市場後台基礎。

此外，本公司亦提供主管機關多元的監理服務，並受託辦理基金募集中報審查作業。配合金融市場的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致力提供業者及投資人完善、便捷的數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更以實際行動推動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研議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等，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謹將 113 年度營運概況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分述如后。

113 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要業務推動項目

(一) 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環境並落實普惠金融

1. 規劃「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資訊申報機制暨專案網站 APP 查詢服務

主管機關為使民眾及早進行中長期穩定投資以累積生活儲備，請投信投顧公會洽本公司、證券商公會、信託公會意見，共同研議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下稱 TISA)。因應該制度之推動，本公司規劃建置銷售機構辦理 TISA 資訊申報機制，並規劃提供投資人可至專案網站查詢基金歸戶資訊，亦可透過集保 e 手掌 APP 連結至該網站查詢 TISA 資訊等服務。

2. 支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投資平台

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改善私募基金發展環境的政策方向，本公司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投資平台」，內容涵蓋私募基金發行登錄、資訊揭露、交易傳輸與款項交割等功能，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規劃建置「私募商品查詢專區」，提供合格投資人查詢私募商品資訊。期結合本公司現行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基金交易平台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供境內外私募基金相關服務，健全私募商品生態系統。

3.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新增投信直客投資人(B2C)款項收付服務

為提供投信直客投資人便利且低成本的申購扣款方式，降低基金交易成本，協助投信業者拓展直客業務，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新增投信直客投資人(B2C)款項收付服務，投信業者得透過本公司合作之

金融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自動化扣款及付款作業，大幅節省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業者及投資人之交易成本。

4. 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並推動 RWA 小組進程

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在我國推動所需之準備，並整合生態系各角色之資源，對數位金融服務之技術及應用進行研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並依主管機關規劃內容，邀集相關金融機構參與 RWA 代幣化概念驗證計畫，選定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及基金為 POC 案標的，業於 113 年完成 POC 平台系統架構及應用功能規劃事宜。

5. 辦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計有 6 項，包含 5 項主辦事項及 1 項協辦事項，具體推動事項包括：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並提供相關協助，及擴大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等 3 項，本公司負責之部分業於 113 年陸續如期完成。

6. 建置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

本公司主辦推動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業務，已於 112 年 6 月正式上線，為進一步推廣開放證券，揭露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建置「開放證券 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各 TSP 業者揭露之公開資料，證券期貨業者亦可透過該網站與 TSP 業者進行跨業合作，共創普惠金融之成效。

7. 建置「ETF 觀測站」，便利投資人資訊取得

本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打造 ETF 資訊單一查詢入口—

「ETF 觀測站」，統整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之 ETF 各項商品資訊，讓投資人可一鍵查詢與下載各類 ETF 商品資訊、統計數據及配息資訊等，大幅提升資訊取得的便利性，相關功能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線。

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ETF 觀測站」續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推出「ETF 數據統計」與「ETF 配息資訊」2 項功能，透過更為直觀的操作介面，讓投資人可從多角度篩選出最適合自身投資需求的 ETF 商品及取得精準之 ETF 商品資訊。

8. 通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驗證

為響應國發會推動 CBPR 制度，強化國人個資保障，本公司繼 102 年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導入 TPIPAS 的企業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再取得 CBPR 國際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獲得 CBPR 驗證之企業，彰顯本公司個資管理能力已接軌國際標準，將來如與 APEC 會員國辦理跨境個資傳輸作業，即可直接接軌當地個資傳輸的法規要求，有效降低法遵成本。

(二) 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1. 因應證交所開放零股交割借券制度，本公司配合調整相關系統

交割借券制度自實施以來，出借單位皆以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為提供零股投資人出借證券機會及擴大交割借券出借券源，本公司配合證交所規劃，修正借券之帳簿劃撥作業，新增零股交割借券出借、取借、借券匯費計算邏輯等相關系統調整，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上線實施。

2. 與複委託交易市場占逾 95%之證券商簽約，並啟動海外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移由本公司保管

因應國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蓬勃發展，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8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增訂複委託證券商得委由本公司擔任其海外投資有價證券部位之保管機構。本公司爰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複委託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新增跨境保管系統多項功能，建構標準化、自動化之作業環境，降低業者之作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進而強化投資人海外資產安全。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邀集證券商舉行「複委託 × 跨境集保—合作共贏」發表會，展現證券商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決心。截至 113 年底，共計 15 家證券商與本公司簽約，合計市占率達 95%。凱基證券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成為第一家大規模移券之複委託證券商，各證券商亦已陸續進行移券作業。

3. 提供外資之處置股票預收款券圈存資訊傳遞作業

因應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於美商白皮書及美東引資活動中建議，避免外資因時差或保管機構繁瑣之授權作業程序，延誤客戶下單時機，主管機關爰開放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透過本公司系統辦理款券圈存資訊傳遞。

本公司配合新增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等交易系統傳輸及自動化收檔等系統開發，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上線實施，有效防止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間因款券匯撥錯誤之作業風險，並提升作業效率。

4.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發行主動式 ETF 與被動式平衡型 ETF，以及因應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提供 ETF 申購作業電子化系統功能

鑒於國內 ETF 市場整體規模及投資人數持續增加，主管機關為完善本國資本市場，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平衡型 ETF 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交易，並請本公司比照被動式 ETF 現行作業，提供初級市場申

購、買回帳簿劃撥作業及交易之結算交割相關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本公司因應投信投顧公會 ETF 申購作業電子化需求，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 ETF IPO 申購資訊傳輸服務，取代證券商及投信業者交叉聯繫繁瑣作業，以提升申購成功率；並因應證券商採財富管理信託模式辦理小額銷售，致該 ETF 配發後以信託轉帳方式交付作業量激增，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商作業，主動優化系統功能。

5. 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提供業者傳輸反稀釋交易訊息，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專區

為避免投資人連續單日大額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影響既有基金受益人權益，本公司配合投信投顧公會研擬之反稀釋費用機制，辦理基金交易平台、傳輸平台及清算平台檔案規格之系統調整，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線實施；另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專區，揭露反稀釋費用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投信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

6. 法人對帳系統(VMU)提供移轉保管機構客戶之相關自動化服務

因應參加人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保管機構及證券商間之法人對帳系統(VMU)服務，新增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授權媒體傳送交易及授權資料收檔交易，使移轉後保管機構得及時辦理移轉客戶之法人對帳作業，俾利於移轉基準日辦理券項預撥交割，相關功能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上線實施。

7. 優化參加人受理客戶拋棄未設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

為提升參加人受理客戶帳簿劃撥作業效率及降低文件遞

送遺失風險，本公司規劃「客戶拋棄未設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業務，簡化投資人無股務有價證券之拋棄作業流程及時間，逕由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即完成辦理轉帳至拋棄專戶，並同步新增監控報表、稽核輔導及誤撥回復機制等配套措施，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上線實施。

8. 強化短期票券實券保管銀行管理，提升臨時放假日後交割效率

因應近年短期票券交易熱絡，為提升臨時放假日後市場之交割效率，本公司強化對實券保管之受託銀行(合庫銀行)管理，包括調校系統處理速度、了解實務作業並改善其系統功能、建立人力備援配置及精進金融服務等。另建立跨機構聯繫機制，並訂定短期票券款項交割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短期票券款項交割時程及相關管理機制。

9. 配合期交所推動期貨市場新商品，有效提升市場交易量及安全穩定之結算系統功能

因應期交所於 113 年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加掛小型 ETF 期貨契約業務」、「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東證期貨、聯電及元大美債 20 年 ETF 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等新商品，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投資機會及避險需求，期貨結算系統配合辦理電腦系統功能增修並優化各類作業處理效能，有效提升對期貨市場之服務品質。

(三)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及提供股東 e 服務數位化平台，實踐永續發展

1. 協助主管機關解決 CG Watch 2023 報告中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疑義，以維持 CG Watch 報告對我國之整體評價

為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 2023」報告，對我國現行純視訊股東會之服務建議，本公司業就「CG

WATCH 2023」報告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各國評論，以及國際間對於純視訊股東會之最新相關規定，擬具「有關 ACGA 就我國純視訊股東會評論之說明」，併附目前各國純視訊股東會現況與 2023 ACGA 專文資料之對照，提供主管機關參酌，並作為政策或修法方向之參考。

2. 查核爭議公司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加強查核爭議公司股務相關作業及股東會之辦理情形，並不定期就股務業務疑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研提具體意見，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另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擬具委託書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實務意見，以及徵求人可否於股東會中代委託人表達異議、國外有無限制委託書徵求及使用等事項，提供實務意見與建議予主管機關參酌。

3. 協助主管機關建立永續評比機構監理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本公司於 112 年底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113 年並與永豐投顧及台灣指數公司簽約，取得 ESG 數據授權，該 2 機構均聲明遵循本公司行為準則。至於 FTSE Russell 在內之 6 家國際評等機構，因已於其他國家聲明遵循類似準則，亦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規定。

主管機關為建立對永續評比機構之監理機制，請本公司調查 ESG 評比機構及受評公司對前揭行為準則意見，並蒐集國際組織及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作法，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0 月將研究結果陳報主管機關。

4. 積極推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ETF 之投信公司與投資人採用 eNotice 服務，並規劃 eNotice 雙平台作業

本公司積極推動 eNotice 服務，113 年公開發行公司簽約

家數已達 1,256 家，較 112 年 968 家成長 30%；發行 ETF 的投信公司計有 17 家完成簽約，其中 15 家正式採用 ETF eNotice，投資人同意數 113 年底逾 88 萬人，較 112 年底約 32 萬人成長逾 170%。

考量部分已簽約委託其他股務電子通知業者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有使用本公司 eNotice 服務之需求，另規劃 eNotice 雙平台配套措施，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上線實施。

5. 提供基金銷售機構得使用電子投票平台彙整投資人意見功能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新增基金銷售機構為電子投票平台使用單位，俾利銷售機構簡化蒐集其投資人投票資訊。為使基金銷售機構充分瞭解本案申請流程及規範，本公司以線上會議方式，向基金銷售機構說明使用方式，各家參與踴躍，計近百人次參加。本項服務除可消除繁瑣的紙本投票程序，降低投信計票人力成本與提高正確性，亦有助於提升基金受益人出席率，使受益人會議順利召開。

（四）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監理，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 辦理第一階段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並完成第二階段制度設計及市場宣導

主管機關考量市場發展，自 113 年起委託本公司辦理第一階段「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自 114 年起實施第二階段，擴大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案件之範圍，並先行就第三階段採「申請核准制之境內外基金」案件，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事前審查。

針對第二階段基金審查作業，本公司已完成規劃內容及「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為利業者了解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並於 113 年 12 月舉辦說明會向業者說明。

2. 辦理風險監理資料研析與應用專家工坊(SIG)

主管機關函請本公司參考黑客松期末報告對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後續行動之建議，成立主題式專家工坊，本公司爰以風險監理資訊為主題，委託陽明交大舉辦三場 SIG 會議，邀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各周邊單位計 13 單位 99 人次與會，統整與會單位所提建議完成相關建議報告供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3. 辦理電子化傳輸股權檢核及通報自動化事宜

因應證交法第 43-1 條規定，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調降至 5%，主管機關已將該業務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受理大股東申報，配合前揭單位作業，本公司提供及傳輸達申報標準股東之股權檢核資料，並在股東持股異動達通報標準時，即通報市場監理單位。

此外，為依金控法第 16 條、銀行法第 25 條及保險法第 139-1 條，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銀行及保險公司一定比率之股權申報相關規定，進行有效監理，銀行局及保險局分別函請本公司協助建置股權檢核作業入口網站，並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歷史申報資料置入系統，提供及傳輸每個營業日達通報標準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相關股權檢核資料，並即通報主管機關。

(五)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作業安全

1. 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期局非交易四合一網路」，改善證期局與周邊單位間使用大數據系統與稽核應用系統之連線環境

為改善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間連線使用大數據系統及稽核應用系統之繁複申請作業，爰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期局非交易四合一網路」，以利主管機關可共用線路、路由器與防火牆等設備連線，精簡整體網路環境之設備配置與維運管

理，並採用 VPN 連線加密傳輸方式，強化資訊安全。

2. 建置雲端「參加人 Internet 備援連線」環境，確保市場之正常連線運作

為強化本公司核心業務持續營運之韌性，已完成「參加人 Internet VPN 備援連線」之網路環境建置，如遇專線網路中斷時，仍可維持證券、期貨與票券業務正常運作，另配合系統上雲規劃時程，提供參加人連線雲端環境業務資訊系統所需之 VPN 連線環境，使遇網路中斷時，無須親至本公司執行斷線備援作業，節省參加人往返時間。

(六)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區域交流訓練計畫；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組織

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台舉辦美國證管會(SEC)區域交流訓練計畫，由本公司與周邊單位共同辦理，邀請韓國、印尼等多國證券監管機關自律組織代表計 331 人次與會，會中由 SEC 分享其在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內線交易及加密貨幣調查等議題的豐富經驗，促進各國市場與國際趨勢同步，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保機構國際會議，擔任座談會與談人，亦辦理多場國際交流活動，與各與會國家代表分享本公司業務發展與金融科技創新成果。另外也加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等國際組織，積極與各國機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ESG 永續理念

1. 導入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成為全球首家宣告碳中和之集保機構

本公司於 112 年訂定 2030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淨零排放目標，積極導入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於 113 年 12 月取

得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意見聲明書，完成碳中和宣告，成為全球首家宣告達成碳中和之集保機構。

2. 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獲國家品牌玉山獎等多家獎項肯定，並率先響應支持原鄉自然碳匯理念

本公司落實 ESG 永續發展作為，已連續多年獲得國家玉山獎與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113 年除發布 TCFD 報告書、制定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並與原鄉總會簽署 MOU，率先響應支持原鄉自然碳匯理念，研議取得碳匯將作為移除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可行性，進而達成 2030 淨零排放之目標。

3. 持續推動社會公益，落實普惠金融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回饋投資人的理念，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拓展關懷至弱勢、教育、藝文與體育等面向，包括「退休準備平台」公益捐贈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產學合作實習計畫、集保當代藝術賞、贊助偏鄉基層學校體育亮點培訓計畫、舉辦體育賽事活動等，以實際全方位公益行動，落實普惠金融，推動社會共融。

4. 積極推動各項反詐宣導

鑑於近年投資詐騙事件日益猖獗，侵害國人財產安全，為保護投資人資產，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打詐政策，除於官網建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製作打詐宣導短片和文宣，製播金融知識 podcast 節目，並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臺灣股票博物館、基金資訊觀測站、財金智慧教育推廣、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軍職人員理財講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大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及贊助運動賽事等各方管道，同步向投資人宣導反詐觀念和最新資訊，達成識詐、堵詐、阻詐之三重目標。

二、營運績效

(一) 參加人

本公司參加人總計 8,415 家，包含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 237 家：證券商 99 家、票券商 45 家、保管機構 39 家與金融機構等 54 家；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參加人 8,178 家：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發行人 3,057 家、短期票券發行人 5,121 家。



註：不含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之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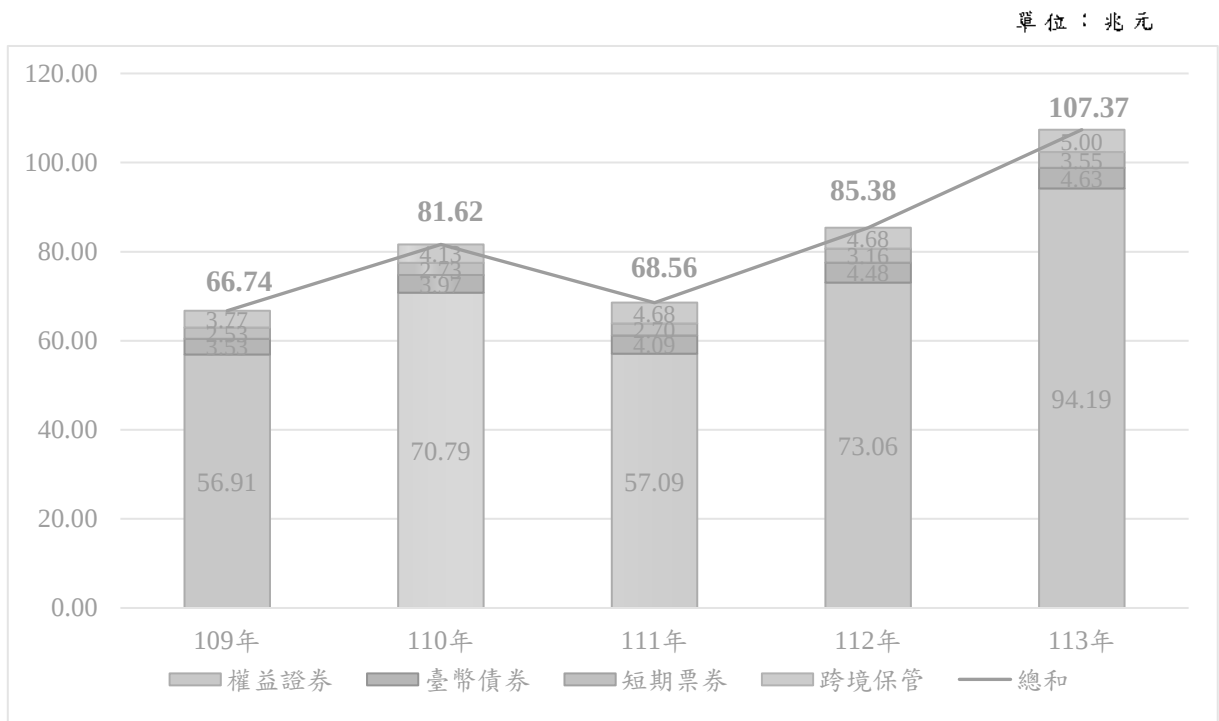
(二) 結算交割業務

113 年處理權益證券結算交割作業量約新臺幣（以下同）127.8 兆元、固定收益商品約 111.7 兆元、跨境保管約 1.5 兆元、基金業務約 0.4 兆元，總計達 241.4 兆元，較 112 年度 180.8 兆元成長 33.5%，另期貨受託處理口數亦達 3.95 億口，較 112 年度 3.24 億口成長 21.9%。

	權益證券 市場	固定收益商品		跨境 保管	基金 市場	期貨 市場
		債券	票券			
總作業量	127.8 兆元	9.69 兆元	102 兆元	1.5 兆元	3,648 億元	3.95 億口
日均作業量	5,281 億元	400 億元	4,233 億元	62 億元	15 億元	163 萬口
日處理筆數	198 萬筆	608 筆	1,704 筆	156 筆	8.5 萬筆	132 萬筆

(三) 保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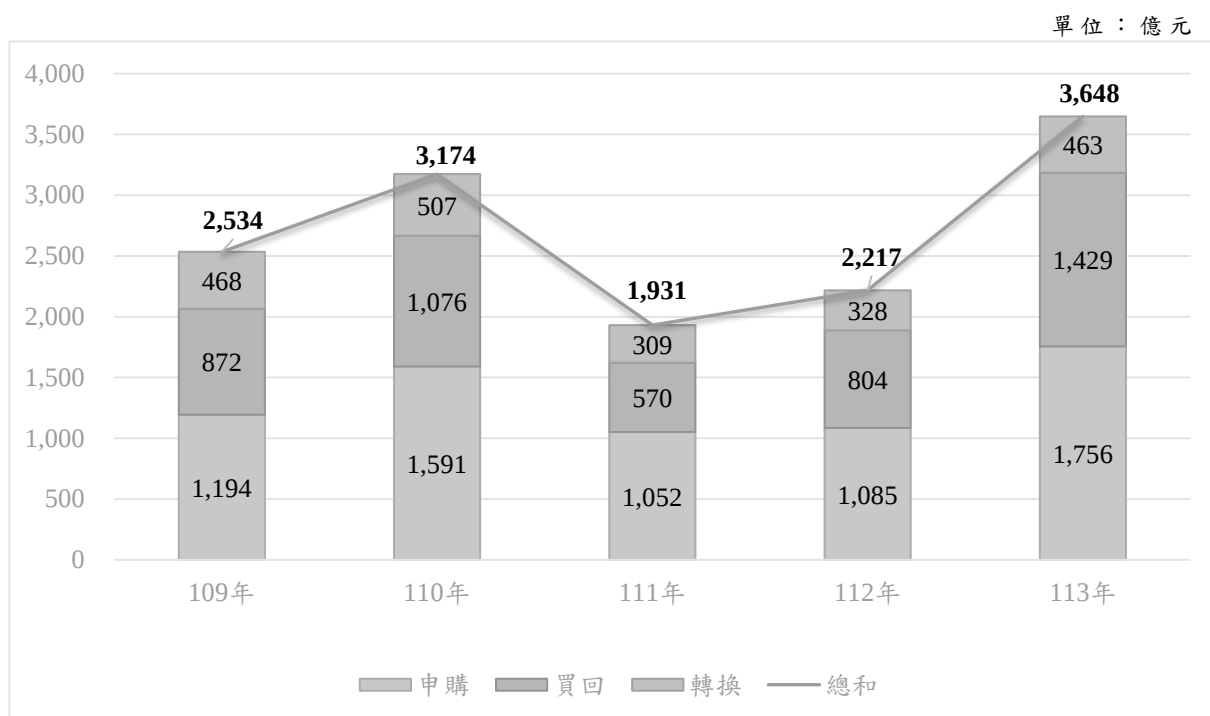
113 年庫存總保管餘額約為 107.37 兆元，保管權益證券餘額約 94.19 兆元，新臺幣計價債券為 4.63 兆元，短期票券為 3.55 兆元，跨境保管則為 5.00 兆元，較 112 年 85.38 兆元增加約 25.7%。



(四) 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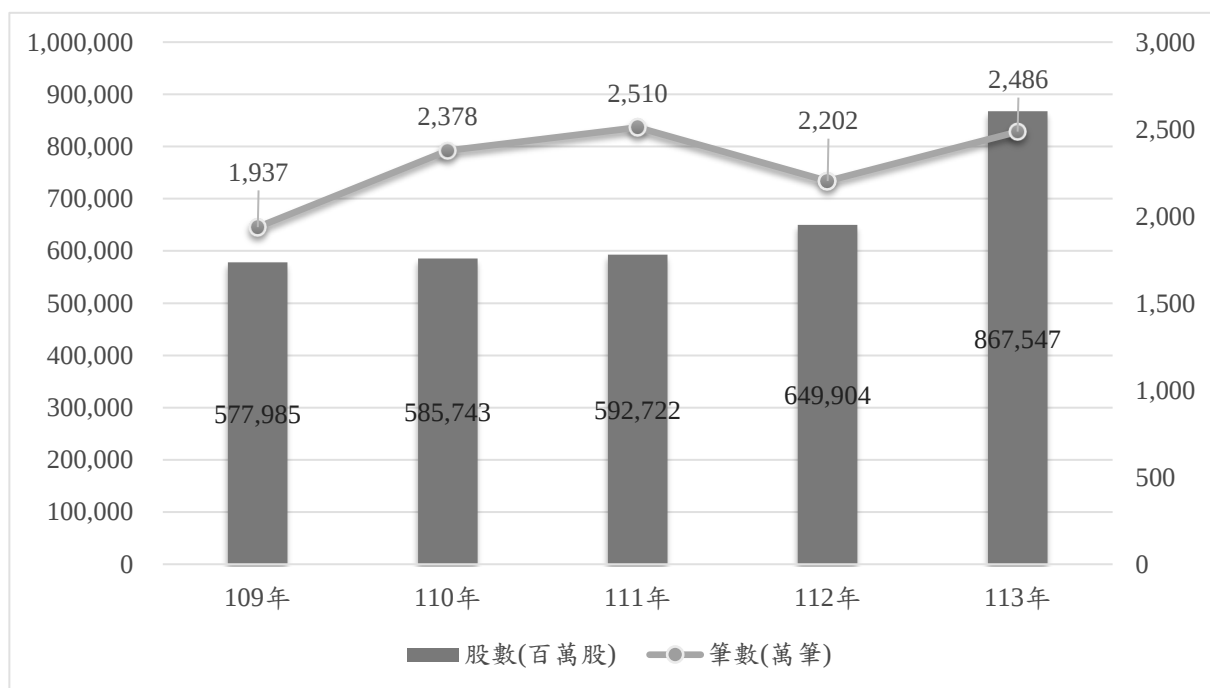
113 年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作業，申購量約 1,756 億元，買回量約 1,429 億元，轉換量約 463 億元，總計為 3,648

億元，較 112 年作業量 2,217 億元增加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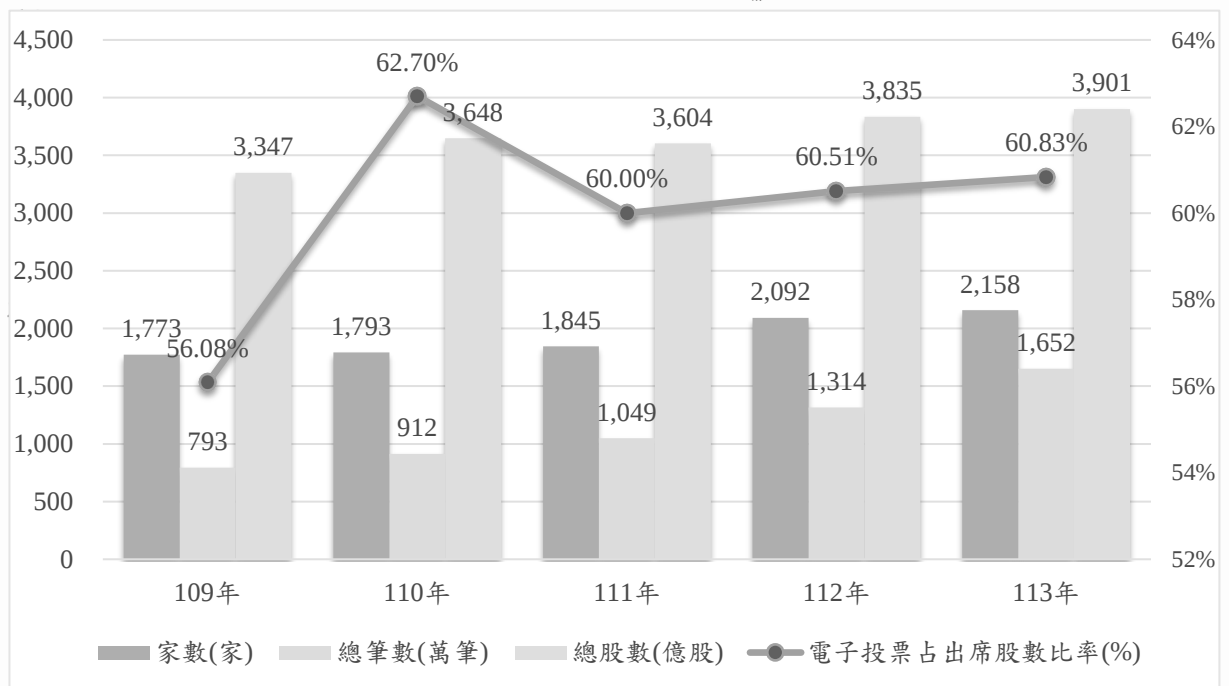
(五) 帳簿劃撥配發業務

113 年辦理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計 2,486 萬筆，達 867,547 百萬股。



(六) 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113 年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家數達 2,158 家，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約 60.83%，達成 3 年內超過 60% 之目標。



114 年度營運計畫

114 年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透過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市場最大價值。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深耕數位與資安領域，並與時俱進地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發展，秉持與市場業者共好與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發展之理念，助力金融安全與發展持續並進。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以 5 大策略方向分述如下：

一、建構關鍵樞紐金融後台

因應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之政策方向，開放境外客戶在 OSU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本公司將積極配合規劃相關作業與系統；為提升對證券商之數位服務及完善集保後台作業中心功能，本公司數位帳簿劃撥作業平台，114 年將完成常用帳簿劃撥交易的全面轉換，並持續優化相關作業及核帳程序，以因應各項新種業務以及交割作業效率化之挑戰。

113 年本公司攜手國內各大證券商共組複委託跨境保管國家隊，推動在地化跨境保管服務，15 家市占率超過 95% 的證券商已陸續啟動移券工作。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向證券商推廣使用跨境保管服務，透過標準化、自動化處理，跨國際與保管機構之作業整合，擴大我國複委託市場，有效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

二、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

本公司響應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於 114 年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的基金申報及投資人查詢機制，未來投資人使用電子憑證完成身分認證，

或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連結登入 TISA 專案網站，即可查詢個人的 TISA 級別基金交易紀錄及餘額等資訊。為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完整性，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基金資訊觀測站以及 ETF 觀測站，並透過子公司基富通擴大推動退休理財儲備平台，提升國人金融服務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實現普惠金融。

為進一步健全私募基金商品的生態系統，114 年將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投資平台，並以三年為期打造私募基金服務鏈，提供發行登錄、資訊揭露、交易傳輸及款項交割等服務，以達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留財、引資」的政策目標。

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擴大行政委託，本公司於 114 年成立投信輔導部，辦理「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申報生效募集案件之審查，並執行對投信事業之業務、財務、人員等查核與輔導，以協助主管機關完善投信事業之管理。

三、擴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因應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政策，本公司積極規劃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增加期貨資產，同時推動與銀行合作，辦理開放銀行 3.0 交易面服務。此外，持續參與金管會 RWA 代幣化小組與央行數位貨幣(CBDC)POC 案，建立區塊鏈平台，協助數位資產與金融資產間金流等虛實連結運作，積極探索金融資產流通的新形態。

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即將在 114 年提供一站式直通服務，投資人得以數位簽章方式向發行公司辦理事務，例如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大幅節省股東親赴股務單位臨櫃辦理之時間及交通成

本，擴大金融創新應用場景。

為強化對市場之服務，並有效提升內部作業效率與知識傳承，本公司持續深化 AI 創新應用，將以地端 AI 模型之建置與運作，積極將 AI 技術導入智能客服、智慧辦公室、企業知識中心等，並將逐步研議運用 AI 技術簡化業務流程。

四、佈建韌性智慧資訊堡壘

為強化市場關鍵資料保全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未來將擴大至中級安全等級系統，並規劃建置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SOAR)機制，透過整合更多來源的日誌，全面掌握系統運作情況，及早發現異常行為，以期縮短資安人員處理時間以及強化事件回應管理。

另配合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規劃 114 年擇定部分高風險場域、實施方式與分階段導入相關控制措施，並完成等級 1 標準。

五、實踐 ESG 助推永續轉型

在協助市場永續發展方面，除配合票券商公會推動票券市場 ESG，提供永續發展票券之資訊申報及揭露服務；另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精進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與功能優化，提供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俾供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考，促進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

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除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協助弱勢青年金融就業、推廣金融教育、以實際行動照護弱勢團體與社福機構，以及響應政府呼籲企業力挺體育發展外，本公司並致力對內落實永續發展，積極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持續導入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制定短中長期減碳路徑與執行碳中和管理計畫。此外，將於114年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完成年報永續資訊專章之試編，彰顯本公司於永續範疇之作為及努力，提升永續報導的透明度。

展望

為持續服務市場推升金融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核心業務，並強化金融市場後台基礎建設，除支持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開放證券與開放銀行等普惠金融服務，更將打造全方位的帳簿劃撥服務，深化各項基金平台暨款項收付等核心業務，以及完善集保 e 手掌握 APP 與股東 e 服務等創新應用。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秉持 3 大願景，透過具體行動，落實「建構關鍵樞紐金融後台」、「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佈建韌性智慧資訊堡壘」及「實踐 ESG 助推永續轉型」等 5 大策略，與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業者積極合作，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嶄新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3年度財務報表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

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3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144,788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5,474,573 仟元、11,120,795 仟元及 4,083,41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4,573	11	\$	3,276,52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29,024	12		5,733,081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52,166	4		2,552,428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1,120,795	22		10,395,395	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553,819	1		478,826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七）		388,052	1		318,378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十八）		1,138,643	2		1,837,245	4
其他流動資產		270,210	1		127,517	-
流動資產總計		<u>26,827,282</u>	<u>54</u>		<u>24,719,397</u>	<u>5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68,297	5		2,346,81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395,713	29		11,059,169	2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083,418	8		3,731,78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2,385	2		686,542	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89,977	1		701,976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0,097	1		186,955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5,476	-		208,754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4,443	-		157,518	-
商譽（附註四）		237,545	-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870	-		18,098	-
存出保證金		152,963	-		147,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72,556</u>	<u>46</u>		<u>19,482,699</u>	<u>44</u>
資 產 總 計	\$	<u>50,099,838</u>	<u>100</u>	\$	<u>44,202,0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七）	\$	585,439	1	\$	571,89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7,047	-		92,3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97,696	3		690,436	2
代收款項（附註十八）		990,933	2		1,7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6,128	-		101,362	-
流動負債總計		<u>3,007,243</u>	<u>6</u>		<u>3,180,325</u>	<u>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7,352	-		97,7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673	-		35,673	-
存出保證金		180,996	-		70,3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1,603	1		41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5,624</u>	<u>1</u>		<u>620,788</u>	<u>2</u>
負債總計		<u>3,742,867</u>	<u>7</u>		<u>3,801,113</u>	<u>9</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7,783,070	16		6,540,395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52	10		4,541,220	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89,047	46		21,124,763	48
未分配盈餘		7,993,344	16		5,510,355	1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937	4		2,205,429	5
權益總計		<u>46,356,971</u>	<u>93</u>		<u>40,400,983</u>	<u>9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0,099,838</u>	<u>100</u>	\$	<u>44,202,0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655,752	23	\$ 1,796,912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431,141	29	2,338,605	27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15,495	4	384,26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72,995	7	619,128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057,895	17	1,891,919	22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2,836	4	382,163	4
登錄配發及服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76,480	3	319,933	4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105,924	9	672,747	8
其他營業收入	465,141	4	336,840	4
營業收入合計	<u>11,843,659</u>	<u>100</u>	<u>8,742,513</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1,245,045	10	1,179,012	14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二二及二七）	<u>1,875,138</u>	<u>16</u>	<u>1,762,596</u>	<u>20</u>
營業費用合計	<u>3,120,183</u>	<u>26</u>	<u>2,941,608</u>	<u>34</u>
營業利益	<u>8,723,476</u>	<u>74</u>	<u>5,800,905</u>	<u>6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03,024	4	371,11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	261,594	2	275,88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47,205	1	122,137	2
股利收入	68,612	1	83,333	1
其他收入	18,741	-	18,00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	(1,195)	-
什項支出（附註二七）	<u>(22,405)</u>	<u>-</u>	<u>(20,0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967</u>	<u>8</u>	<u>849,24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稅前淨利	\$ 9,699,443	82	\$ 6,650,148	76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847,414)	(16)	(1,235,067)	(14)
本年度淨利	<u>7,852,029</u>	<u>66</u>	<u>5,415,081</u>	<u>6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78,517)	(1)	102,986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78,206	1	30,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225	-	(18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40)	-	42	-
	<u>674</u>	<u>-</u>	<u>133,249</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52,703</u>	<u>66</u>	<u>\$ 5,548,330</u>	<u>6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964	\$ 5,839,638	\$ 478,821	\$ 4,099,392	\$ 19,542,132	\$ 28,125,269	\$ 2,102,420	\$ 36,546,14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1,8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2,631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	(1,693,495)	-	(1,693,495)
股票股利—每股 1.20 元	70,076	700,757	-	-	-	(700,757)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5,415,081	-	5,415,08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40	103,009	133,2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040	6,540,395	478,821	4,541,220	21,124,763	31,176,338	2,205,429	40,400,98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4,5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4,284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	(1,896,715)	-	(1,896,715)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124,267	1,242,675	-	-	-	(1,242,675)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7,852,029	-	7,852,029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66	(78,492)	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307	\$ 7,783,070	\$ 478,821	\$ 5,085,752	\$ 22,889,047	\$ 35,968,143	\$ 2,126,937	\$ 46,356,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699,443	\$ 6,650,14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678	310,436
攤銷費用	110,044	114,418
利息費用	4,364	4,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1,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47,205)	(122,1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4	97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16	(166,102)
利息收入	(503,024)	(371,113)
股利收入	(68,612)	(83,3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350,959)	(559,6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667)	(180,24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65,534	(1,055,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2,693)	(13,97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545	(3,616)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733,382)	1,074,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19	7,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00	31,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4,919	5,638,275
收取之利息	449,201	325,890
支付之利息	(4,364)	(4,074)
支付所得稅	(1,343,926)	(1,031,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95,830</u>	<u>4,928,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725,400)	(1,157,896)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291)	(6,940,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2,550,000	1,9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66,846)	(\$ 108,6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6	91
無形資產增加	(126,969)	(84,8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8)	54
賠償準備金增加	(351,631)	(240,548)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62,347	76,149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u>68,612</u>	<u>83,33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5,830</u>)	(<u>6,423,3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236	(4,1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475)	(91,531)
支付股利	(<u>1,896,715</u>)	(<u>1,693,4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1,954</u>)	(<u>1,789,2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98,046	(3,283,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527</u>	<u>6,560,3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4,573</u>	<u>\$ 3,276,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3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適用上述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68,297 仟元及 2,346,814 仟元。評價

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5,123 仟元及 522,32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92	\$ 892
活期存款	1,920,113	2,244,4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0,571	182,241
短期票券	<u>3,422,997</u>	<u>848,939</u>
	<u>\$5,474,573</u>	<u>\$3,276,52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120,795 仟元及 10,395,3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130%~1.160%
短期票券	1.620%~1.750%	1.430%~1.4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545%~1.700%	0.550%~1.5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5,250,000	\$ 4,850,334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5,826	241,885
－私募基金	653,198	640,862
	<u>\$ 6,029,024</u>	<u>\$ 5,733,08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2,260,668	\$ 2,339,46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		
司	7,629	7,347
	<u>\$ 2,268,297</u>	<u>\$ 2,346,814</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1,651,393	\$ 2,302,130
公司債券	201,396	251,167
小 計	1,852,789	2,553,297
減：備抵損失	(623)	(869)
	<u>\$ 1,852,166</u>	<u>\$ 2,552,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8,809,133	\$ 6,967,756
公司債券	5,541,216	4,045,033
政府公債	49,712	49,678
小計	14,400,061	11,062,467
減：備抵損失	(4,348)	(3,298)
	<u>\$14,395,713</u>	<u>\$11,059,169</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05%~2.300% 及 0.660%~2.300%，將分別於 123 年 12 月 27 日及 122 年 12 月 15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553,819	\$ 478,826
減：備抵損失	-	-
	<u>\$ 553,819</u>	<u>\$ 478,826</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388,052	\$ 318,378
減：備抵損失	-	-
	<u>\$ 388,052</u>	<u>\$ 318,378</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日，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四)。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

濟。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941,829	\$ 42	\$ -	\$ -	\$ 941,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1,829</u>	<u>\$ 42</u>	<u>\$ -</u>	<u>\$ -</u>	<u>\$ 941,8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797,204	\$ -	\$ -	\$ -	\$ 797,2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97,204</u>	<u>\$ -</u>	<u>\$ -</u>	<u>\$ -</u>	<u>\$ 797,20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82
本年度沖銷	-	(82)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3 年及 112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86,566 仟元及 69,428 仟元，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565%~1.700%	0.480%~1.57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47,922	\$ 575,448
投資關聯企業	<u>124,463</u>	<u>111,094</u>
	<u>\$ 772,385</u>	<u>\$ 686,54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u>\$ 647,922</u>	<u>\$ 575,44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57.10%	57.1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 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40,417	\$ 35,885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84,046</u>	<u>75,209</u>
	<u>\$ 124,463</u>	<u>\$ 111,09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470	\$ 31,320
其他綜合損益	<u>985</u>	<u>(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455</u>	<u>\$ 31,17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8,790	\$ 1,700,334	\$ 137,093	\$ 34,739	\$ 2,331,262
增 添	-	-	103,683	4,974	-	108,657
處 分	-	(5,886)	(238,389)	(14,545)	(13,225)	(272,0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904</u>	<u>\$ 1,565,628</u>	<u>\$ 127,522</u>	<u>\$ 21,514</u>	<u>\$ 2,167,8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916	\$ 1,333,506	\$ 58,813	\$ 21,563	\$ 1,522,798
處 分	-	(5,886)	(237,325)	(14,545)	(13,225)	(270,981)
折舊費用	-	6,233	176,732	24,783	6,333	214,0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9,263</u>	<u>\$ 1,272,913</u>	<u>\$ 69,051</u>	<u>\$ 14,671</u>	<u>\$ 1,465,8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43,641</u>	<u>\$ 292,715</u>	<u>\$ 58,471</u>	<u>\$ 6,843</u>	<u>\$ 701,976</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65,628	\$ 127,522	\$ 21,514	\$ 2,167,874
增 添	-	-	135,314	25,114	6,418	166,846
處 分	-	(563)	(14,752)	(10,494)	(4,988)	(30,7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341</u>	<u>\$ 1,686,190</u>	<u>\$ 142,142</u>	<u>\$ 22,944</u>	<u>\$ 2,303,9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263	\$ 1,272,913	\$ 69,051	\$ 14,671	\$ 1,465,898
處 分	-	(563)	(14,699)	(10,487)	(4,988)	(30,737)
折舊費用	-	5,140	142,745	26,153	4,747	178,7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3,840</u>	<u>\$ 1,400,959</u>	<u>\$ 84,717</u>	<u>\$ 14,430</u>	<u>\$ 1,613,9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38,501</u>	<u>\$ 285,231</u>	<u>\$ 57,425</u>	<u>\$ 8,514</u>	<u>\$ 689,97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66,081	\$ 181,440
其他設備	<u>4,016</u>	<u>5,515</u>
	<u>\$ 270,097</u>	<u>\$ 186,95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u>\$ 198,757</u>	112年度 <u>\$ 6,4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12,916	\$ 90,388
其他設備	<u>2,699</u>	<u>2,690</u>
	<u>\$ 115,615</u>	<u>\$ 93,07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7,047</u>	<u>\$ 92,318</u>
非流動	<u>\$ 147,352</u>	<u>\$ 97,7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2.30%	1.00%~2.00%
其他設備	1.85%~2.30%	1.00%~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58</u>	<u>\$ 4,9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897)</u>	<u>(\$ 100,51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42
折舊費用	<u>3,2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4,6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08,75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05,47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3 年及 112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
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734	\$ 15,452
第 2 年	14,134	15,734
第 3 年	10,576	14,134
第 4 年	10,867	10,576
第 5 年	10,893	10,867
超過 5 年	<u>34,242</u>	<u>45,135</u>
	<u>\$ 96,446</u>	<u>\$ 111,8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768</u>	<u>\$ 802,792</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 640,826	\$ 449,651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301,738	939,955
應收利息	141,843	109,380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48,371	336,118
其 他	<u>5,865</u>	<u>2,141</u>
	<u>\$ 1,138,643</u>	<u>\$ 1,837,245</u>

十七、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05,257	\$ 385,317
應付員工酬勞	124,308	133,45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703	8,775
其 他	<u>46,171</u>	<u>44,350</u>
	<u>\$ 585,439</u>	<u>\$ 571,894</u>

十八、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 95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9,149	\$ 40,602
應付營業稅	39,125	32,372
合約負債	13,235	13,077
其他應付款	10,315	9,878
代扣稅款	1,546	2,596
其他	2,758	2,837
	<u>\$ 106,128</u>	<u>\$ 101,362</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額定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已發行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335	2,335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532	\$ 441,828		
特別盈餘公積	1,764,284	1,582,631		
現金股利	1,896,715	1,693,495	\$ 2.90	\$ 2.90
股票股利	1,242,675	700,757	1.90	1.20

上述 112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267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7,783,07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05,429	\$ 2,102,4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8,517)	102,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25	23
年底餘額	<u>\$ 2,126,937</u>	<u>\$ 2,205,42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019 仟元及 34,8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2,714	\$ 2,499,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1,111)	(2,082,959)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1,603	\$ 417,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5,798	(\$ 2,009,439)	\$ 416,3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013	-	153,013
清償損失	1,502	-	1,502
利息費用（收入）	27,295	(23,280)	4,015
認列於損益	181,810	(23,280)	158,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92)	(12,59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7)	-	(7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18	-	5,8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928)	-	(22,9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17)	(12,592)	(30,40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1,554)	(\$ 121,554)
福利支付	(81,506)	75,589	(5,917)
清 償	(8,317)	8,31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 (收入)	<u>28,088</u>	<u>(24,071)</u>	<u>4,017</u>
認列於損益	<u>182,093</u>	<u>(24,071)</u>	<u>158,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323)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572</u>	<u>-</u>	<u>95,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17</u>	<u>(110,323)</u>	<u>(78,206)</u>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u>(71,464)</u>	<u>69,859</u>	<u>(1,6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9%	0.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186)	(\$ 40,654)
減少 0.25%	\$ 39,235	\$ 41,8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43	\$ 4,001
減少 0.25%	(\$ 2,110)	(\$ 3,6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531)	(\$ 525)
預設離職率之 90%	\$ 538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589	\$ 135,4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76,982	\$ 115,168
1~5 年	1,224,015	959,895
超過 5 年	1,493,245	1,620,293
	\$ 2,894,242	\$ 2,695,356

二二、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187,239	\$ 109,147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92,029	63,038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49,506	41,212
資訊委辦服務收入	49,262	42,640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6,320	21,573
其 他	60,785	59,230
合 計	<u>\$ 465,141</u>	<u>\$ 336,840</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78,785	\$ 214,081
投資性不動產	3,278	3,277
無形資產	110,044	114,418
使用權資產	115,615	93,078
合 計	<u>\$ 407,722</u>	<u>\$ 424,854</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22</u>	<u>\$ 1,5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891,762	\$ 838,823
員工酬勞	113,639	118,693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603	28,10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196,041	193,393
用人費用合計	1,245,045	1,179,012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60,020	58,7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5,065</u>	<u>\$ 1,237,784</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7 人及 513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27%		1.97%
金 額		\$ 124,308		\$ 133,45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2,783				\$ 115,68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33,452				\$ 130,446	

(六) 業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07,722	\$ 424,854
稅捐與規費	244,075	180,532
捐 贈	197,207	200,966
電腦維護費	139,838	129,319
票債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133,185	129,217
其 他	753,111	697,708
合 計	\$ 1,875,138	\$ 1,762,596

(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364	\$ 4,07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2,117	\$ 1,237,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1)	(5,146)
	<u>1,851,186</u>	<u>1,232,6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9)	2,3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3)	-
	<u>(3,772)</u>	<u>2,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7,414</u>	<u>\$ 1,235,0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699,443</u>	<u>\$ 6,650,1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39,889	\$ 1,330,030
稅上不可免除之費損	180	-
免稅所得	(95,481)	(96,0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57	6,2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1)	(5,1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7,414</u>	<u>\$ 1,235,06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0</u>	<u>(\$ 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6,088	(\$ 2,269)	\$ 3,819
應付休假給付	<u>14,391</u>	<u>(112)</u>	<u>14,279</u>
	<u>\$ 20,479</u>	<u>(\$ 2,381)</u>	<u>\$ 18,0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55,123</u>	<u>\$ 522,324</u>

(五) 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單位：每股元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2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8.28 元減少為 6.9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分子）	<u>\$ 7,852,029</u>	<u>\$ 5,415,081</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778,307</u>	<u>778,30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247,879	\$ 16,151,650	\$ 13,611,597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237	98,657	99,142	100,48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13,697,178	\$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0,481	-	100,48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375,826	\$ -	\$ 653,198	\$ 6,029,0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268,297	\$ 2,268,2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92,219	\$ -	\$ 640,862	\$ 5,733,0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46,814	\$ 2,346,81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u>\$ 653,198</u>	<u>\$ 2,268,29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17,618	\$ 2,243,828
本年度購買	100,000	-
本年度處分	(235,142)	-
認列於損益	158,3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986
年底餘額	<u>\$ 640,862</u>	<u>\$ 2,346,814</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

公允價值時，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 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447 仟元／168,467 仟元及 286,408 仟元／198,797 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29,024	\$ 5,733,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9,160,142	33,796,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68,297	2,346,8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806,832	2,416,996
租賃負債	274,399	190,1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16,247,879仟元及13,611,597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3及112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5,073仟元及14,33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 及 50，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85,439	\$ -	\$ -	\$ 585,439
租賃負債	69,288	61,871	153,116	284,275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20,097	19,052	180,996	220,145
	<u>\$ 1,676,072</u>	<u>\$ 80,923</u>	<u>\$ 334,112</u>	<u>\$ 2,091,107</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71,894	\$ -	\$ -	\$ 571,894
租賃負債	47,919	46,920	98,768	193,607
代收款項	1,724,315	-	-	1,724,315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	-	9,878
存入保證金	22,146	18,456	70,307	110,909
	<u>\$ 2,376,152</u>	<u>\$ 65,376</u>	<u>\$ 169,075</u>	<u>\$ 2,610,60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39,753	\$ 1,377,99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615,999	418,913
合 計	<u>\$ 2,655,752</u>	<u>\$ 1,796,912</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75,960	\$ 272,21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49,783	492,536
合 計	<u>\$ 1,125,743</u>	<u>\$ 764,750</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9,383	\$ 6,32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9	6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3,397	21,872
合 計	<u>\$ 42,789</u>	<u>\$ 28,207</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208	\$ 38,5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23	1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54,833	97,035
合 計	<u>\$ 203,064</u>	<u>\$ 135,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u>\$ 462,836</u>	<u>\$ 382,163</u>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股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8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483	13,050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2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22,231</u>	<u>18,440</u>
	<u>\$ 36,742</u>	<u>\$ 31,539</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4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658	70,337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589</u>	<u>407</u>
合 計	<u>\$ 102,261</u>	<u>\$ 70,755</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92,421	\$ 63,04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198	18,795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820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733	43,0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8,105</u>	<u>129,714</u>
合 計	<u>\$ 313,277</u>	<u>\$ 254,62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73,187	\$ 141,47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5,144	30,8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84,913	68,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72	3,64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89,436</u>	<u>74,066</u>
	合 計	<u>\$ 388,052</u>	<u>\$ 318,37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48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158	-
	合 計	<u>\$ 206</u>	<u>\$ -</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149,727</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35,82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1,617</u>	<u>\$ -</u>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u>\$ 965</u>	<u>\$ -</u>
大樓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u>\$ 356</u>	<u>\$ -</u>

本公司於113年7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05	\$ 24,835
退職後福利	3,735	3,128
	<u>\$ 33,040</u>	<u>\$ 27,963</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8,781,923,145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4,624,996,653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999,017,831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996,402,911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547,466,139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1,073,143 仟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 205,040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868,103 仟元。

二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臺灣集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6,797	3	\$ 15,475	1	應付帳款	\$ 234	-	\$ 678	-
應收帳款	261,667	14	216,343	13	應付費用	161,905	9	150,477	9
其他流動資產	46,797	3	54,46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38	7	115,661	7
流動資產總計	365,261	20	286,286	17	其他流動負債	66,927	3	25,821	2
					流動負債總計	352,304	19	292,637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5,119	-	14,717	1	存入保證金	5,183	-	5,183	-
存出保證金	99,719	5	99,623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000	8	122,449	7
無形資產	31,550	2	34,5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	-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376	73	1,233,789	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63	8	127,633	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9,764	80	1,382,699	83	負債總計	492,967	27	420,270	25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1,825,025	100	\$1,668,985	100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27	500,000	30
					未分配盈餘	832,058	46	748,715	45
					權益總計	1,332,058	73	1,248,715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825,025	100	\$1,668,9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340,709	99	\$ 1,210,156	99
其他營業收入	11,617	1	11,999	1
營業收入合計	<u>1,352,326</u>	<u>100</u>	<u>1,222,155</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59,507	12	134,009	11
業務費用	156,730	11	156,004	13
營業費用合計	<u>316,237</u>	<u>23</u>	<u>290,013</u>	<u>24</u>
營業利益	<u>1,036,089</u>	<u>77</u>	<u>932,142</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983	-	3,663	-
其他收入	-	-	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83</u>	<u>-</u>	<u>3,752</u>	<u>-</u>
稅前利益	1,040,072	77	935,894	76
所得稅費用	(208,014)	(15)	(187,179)	(15)
本年度淨利	<u>\$ 832,058</u>	<u>62</u>	<u>\$ 748,715</u>	<u>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單價 (元)	(註)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 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2,692,079.90	185.7300	\$ 50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314,978.60	15.9668	500,000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38,224,838.50	13.0805	500,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29,479,915.30	16.9607	50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47,364,183.20	10.5565	500,000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1,785,922.80	11.4753	250,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7,670,966.60	14.1475	25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19,966,775.30	12.5208	25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5,849,367.60	15.7735	250,000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128,066.23	13.0698	250,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15,161,806.80	16.4888	250,000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17,233,772.70	14.5064	25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16,869,778.80	14.8194	250,00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5,307,653.20	16.3317	250,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4,702,941.80	17.0034	25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5,506,280.04	16.1225	250,000
小 計			<u>5,250,000</u>
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泰永續高股息	2,700,000.00	22.18	59,886
元大高股息	1,216,000.00	36.68	44,603
元大台灣 50	109,000.00	195.75	21,337
小 計			<u>125,826</u>
私募基金			
富邦策略五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37,481,259.40	13.34	500,000
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66,053.30	13.72	153,198
小 計			<u>653,198</u>
			<u>\$ 6,029,024</u>

註：市價係按各基金期末之基金淨值或收盤價計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企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3,1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1,88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03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06
其他（註）	<u>18,810</u>
小 計	<u>388,052</u>
非關係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34
其他（註）	<u>516,585</u>
小 計	<u>553,819</u>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941,8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表三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持 股 比 例 %		總 數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二)	
	股 數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185	\$2,339,467	4,926	\$ -	-	\$ 78,799	6.45	40,111	\$2,260,66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7,347	-	282	-	-	2.00	1,200	7,629			
		<u>\$2,346,814</u>		<u>\$ 282</u>		<u>\$ 78,799</u>			<u>\$2,268,297</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金融債券									
P06 台企銀 1106-1 長期次順位 A 券 G12124	113/03/28	\$ 200,000	1.50	\$ 200,000	\$ -	(\$ 200,000)	\$ -		
P06 彰銀 1A 106-1 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4933	113/03/29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P06 國泰 2A 國泰世華 106-2 次順位 甲券 G179C4	113/04/18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上海商銀 106-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0155	113/06/13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		
P06 合庫 1A 合庫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2433	113/09/26	200,000	1.32	200,000	-	(200,000)	-		
P06 北富銀 3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G107BG	113/10/18	200,000	1.30	200,000	-	(200,000)	-		
上海商銀 106-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0157	113/12/15	200,000	1.30	200,000	-	(200,000)	-		
P04 台企銀 3 104-2 長期次順位 B 券 G12121	114/08/31	200,000	2.10	202,578	-	(1,544)	201,034		註四
P07 五銀 1A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G102AX	114/03/30	450,000	1.30	450,864	-	(691)	450,173		註四
P06 台企銀 4 106-2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2127	116/05/23	200,000	1.85	202,962	-	(859)	202,103		
上海商銀 107-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0159	114/06/21	300,000	1.25	300,000	-	-	300,000		註四
03 彰銀 1B 彰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G14929	113/04/16	200,000	1.85	200,469	-	(200,469)	-		
P07 北富銀 2A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07Bj	114/09/25	200,000	1.15	200,000	-	-	200,000		註四
03 北富銀 2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G107BD	113/09/25	200,000	1.98	201,378	-	(201,378)	-		
P06 國泰 2B 106-2 新台幣無擔保次債 乙券 G179C5	116/04/18	150,000	1.85	153,446	-	(1,034)	152,412		
P08 台企銀 1A 108-1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G12130	115/03/21	200,000	1.20	200,000	-	-	2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	100,000	1.35		\$	101,527	\$		(	\$	677)			(	\$	677)				\$	100,850				
P05	華銀 1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89AM	115/03/30																											
P07	台企銀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2129	117/08/20			150,000		1.45		154,521				(		961)			(		961)					153,560				
P04	農金庫 1 G1310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02/10			200,000		1.95		201,858				(		1,672)			(		1,672)					200,186				註四
G10151	03 上海 1B	113/03/25			200,000		1.85		200,264				(		200,264)			(		200,264)					-				
P06	北富銀 1 次順位金融債券 G107BE	113/09/22			300,000		1.33		300,019				(		300,019)			(		300,019)					-				
P11	上海 2 上海商銀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G10170	114/09/28			300,000		1.40		300,000				-		-			-		-					300,000				註四
G11842	P11 兆豐銀 4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9/11/22			200,000		2.18		200,000				-		-			-		-					200,000				
G12737	P11 上銀 4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8/12/14			200,000		2.30		200,000				-		-			-		-					200,000				
G11843	P11 兆豐銀 5 兆豐銀無擔保金融債券	118/12/26			200,000		2.20		200,000				-		-			-		-					200,000				
G102B9	玉山銀行 111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118/12/27			200,000		2.30		200,000				-		-			-		-					200,000				
G14940	P12 彰銀 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7/02/22			100,000		1.40		100,000				-		-			-		-					100,000				
G102BA	P12 玉山銀 112 第一期無擔保金融債券	117/03/16			500,000		1.40		500,000				-		-			-		-					500,000				
G12446	P12 合庫 1 合作金庫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金融債券	117/03/20			500,000		1.40		500,000				-		-			-		-					500,000				
G11844	P12 兆豐銀 1 兆豐銀行 112 年度無擔保金融債券	117/03/21			500,000		1.40		500,000				-		-			-		-					500,000				
G13436	P12 輸銀 1B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 期金融債券	117/03/22			300,000		1.43		300,000				-		-			-		-					300,000				
G107CE	P12 北富銀 112 年第 3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7/04/27			300,000		1.40		300,000				-		-			-		-					300,000				
G13506	P12 臺銀 1 臺灣銀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7/06/09			500,000		1.40		500,000				-		-			-		-					500,000				
G12135	P12 台企銀 1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9/06/20			400,000		2.10		400,000				-		-			-		-					400,000				
G13437	中輸銀第 25 期第 2 次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5/08/24			300,000		1.48		300,000				-		-			-		-					300,000				
G13439	中輸銀 25 期 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7/10/25			300,000		1.62		300,000				-		-			-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而	值	票 面 利 率 %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備 註
G10172 P12 上海商銀 112 年第 3 期 無擔保金融債	115/12/12	\$ 100,000		1.60	-	\$ 100,292	84)	\$ 100,208	
G10173 上海商銀 113 年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3/29	300,000		1.95	-	300,000	-	300,000	
G102BC P13 五銀 1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	118/04/10	300,000		1.50	-	300,000	-	300,000	
G13507 P13 臺銀 1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16/04/29	200,000		1.50	-	200,000	-	200,000	
G11846 P13 兆豐銀 2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16/05/15	200,000		1.50	-	200,000	-	200,000	
G107CG 北富銀 113 年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16/06/12	200,000		1.60	-	200,000	-	200,000	
G12447 合庫 113 年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6/27	200,000		2.10	-	200,000	-	200,000	
G102BE P13 玉山銀 2B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18/08/20	300,000		1.80	-	300,000	-	300,000	
G13119 P13 農金庫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9/06	300,000		2.20	-	300,000	-	300,000	
G107CJ 富邦 113-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123/09/16	200,000		2.02	-	200,000	-	200,000	
G159AA 一銀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123/09/26	300,000		2.08	-	300,000	-	300,000	
G13441 P13 輸銀 2 中國輸出入銀行主順位金融債	118/10/29	300,000		1.84	-	300,000	-	300,000	
G10174 P13 上海 3A 無擔保金融債	118/12/27	300,000		1.90	-	300,000	-	300,000	
G11847 P13 兆豐銀 3 無擔保最期次順位金融債	123/12/27	300,000		2.00	-	300,000	-	300,000	
小 計		12,750,000			9,269,886	3,500,292	(2,309,652)	10,460,526	
政府債券									
A11110-111 央 甲 10111 年度甲類第 10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21/10/17	50,000		1.75	49,678	34	-	49,712	
公 司 債									
P03 中油 2C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13/12/24	100,000		1.88	101,186	-	(101,186)	-	註四
P04 台電 3C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14/09/15	200,000		1.70	203,360	-	(1,964)	201,396	
B903WY P08 台電 1B	115/04/26	200,000		0.88	200,733	-	(315)	200,418	
B903WD P06 台電 1B	113/04/25	150,000		1.38	149,981	19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
		116/10/18			\$	200,000	1.65		\$	200,000		\$	-		\$	200,000	(註三及註五)	備
B903YH P11	台電 5A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6/10/21			200,000		1.55		200,000		-	-	-		200,000			
B718A7 P11	中油 3A 中油第 3 期普通公司債	119/05/15			500,000		1.60		500,000		-	-	-		500,000			
P12	中油 1B 台灣中油 112 年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9/06/15			340,000		1.60		340,000		-	-	-		340,000			
P12	台電 3C 台電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丙	122/07/26			500,000		1.74		500,000		-	-	-		500,000			
B718AE 112	年 2 期中油無擔保公司債丙類	122/08/15			500,000		1.72		500,000		-	-	-		500,000			
B903Z8 P12	台電 4D10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	119/10/18			300,000		1.60		300,000		-	-	-		300,000			
B903ZA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122/10/18			300,000		1.72		300,000		-	-	-		300,000			
B903ZB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17/05/16			200,000		1.53		199,808		47	-	-		199,855			
B718A9 P12	中油 1A 112 年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10/18			200,000		1.70		201,132		-	(189)	-		200,943			
B903YJ P11	台電 111 年 5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9/12/15			200,000		1.70		200,000		-	-	-		200,000			
B903ZD P12	台電 6B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2/12/15			200,000		1.81		200,000		-	-	-		200,000			
B903ZE P12	台電 6C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1/11			200,000		1.70		-		200,000	-	-		200,000			
B718AK	中油 113 年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1.78		-		200,000	-	-		200,000			
B718AL P13	中油 1C 113 年中油第 1 期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1.81		-		200,000	-	-		200,000			
B903ZG P13	台電 1B 113 年台電第 1 期公司債	120/04/25			200,000		1.69		-		200,000	-	-		200,000			
B903ZJ P13	台電 2B 113 年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23/05/14			200,000		1.84		-		200,000	-	-		200,000			
B718AP P13	中油 2C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6/18			200,000		1.98		-		200,000	-	-		200,000			
B903ZM P13	台電 3B 113 年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三及註五)
B718AVP13 中油 4C 中油 T13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8/07	\$ 300,000	2.03	\$ -	\$ 300,000	-	\$ 300,000
B903ZU 台電 T13-5 無擔保普通公司 債	123/09/16	200,000	1.99	-	200,000	-	200,000
		5,990,000		4,296,200	1,700,066	(253,654)	5,742,612
合 計		\$18,790,000		\$13,615,764	\$ 5,200,392	(\$ 2,563,306)	16,252,850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券							(1,852,789)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061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折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101 仟元、購買債券 5,200,2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包含償還本金 2,550,000 仟元及溢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13,306 仟元。

註三：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註四：係屬一年以內到期部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五：年底餘額未包含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4,971 仟元，其中屬一年以內到期部分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為 623 仟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五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註一、四及五)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本 年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年 股 數	本 年 金 額	減 少 額	年 持 股 比 例 %	底 股 數	餘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註一、四及五)	1,330	\$ 35,885	-	\$ 16,433	-	-	\$ 11,901	1,330	19.00	1,330	\$ 40,417	\$ 40,41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二、四及五)	4,521	75,209	-	25,022	-	-	16,185	4,521	18.08	4,521	84,046	84,046	
基富通證券公司(註三、四及五)	34,261	575,448	1,713	106,735	-	-	34,261	35,974	57.10	35,974	647,922	647,922	
		\$ 686,542		\$ 148,190			\$ 62,347				\$ 772,385	\$ 772,385	

註一：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11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17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二：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5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668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增加金額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735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四：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3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144,788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5,570,777 仟元、11,885,995 仟元及 4,083,41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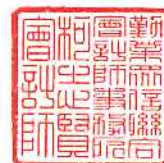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70,777	11	\$	3,371,943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49,910	12		5,753,668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52,166	4		2,552,428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1,885,995	23		11,075,595	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695,527	1		587,583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九）		382,680	1		314,734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		1,139,207	2		1,837,729	4
其他流動資產		293,754	1		144,814	-
流動資產總計		27,870,016	55		25,638,494	5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68,297	5		2,346,81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395,713	28		11,059,169	2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083,418	8		3,731,78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4,463	-		111,094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728,324	1		709,601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31,228	1		197,285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476	-		208,754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659	1		202,490	1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870	-		18,098	-
存出保證金		157,370	-		154,586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八）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2	-		31,13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62,745	45		19,078,359	43
資 產 總 計		\$ 50,732,761	100		\$ 44,716,8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九）	\$	629,912	1	\$	601,68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1,562	-		99,3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24,697	3		718,957	2
代收款項（附註二十）		990,933	2		1,7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1,673	-		104,864	-
流動負債總計		3,098,777	6		3,249,153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94,825	1		101,41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88,138	-		80,2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71,603	1		41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0,239	2		634,391	2
負債總計		3,889,016	8		3,883,544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7,783,070	15		6,540,395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52	10		4,541,220	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89,047	45		21,124,763	47
未分配盈餘		7,993,344	16		5,510,355	1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937	4		2,205,429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356,971	91		40,400,983	9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86,774	1		432,326	1
權益總計		46,843,745	92		40,833,309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0,732,761	100		\$ 44,716,8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655,752	21	\$ 1,796,912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431,141	28	2,338,605	25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15,495	3	384,26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72,995	7	619,128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057,895	17	1,891,919	21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2,836	4	382,163	4
登錄配發及服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76,480	3	319,933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004,266	8	602,410	7
經理費收入	654,381	5	489,697	5
其他營業收入	436,307	4	334,855	4
營業收入合計	<u>12,367,548</u>	<u>100</u>	<u>9,159,888</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九）	1,357,331	11	1,281,205	14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二四及二九）	<u>2,062,378</u>	<u>17</u>	<u>1,891,831</u>	<u>21</u>
營業費用合計	<u>3,419,709</u>	<u>28</u>	<u>3,173,036</u>	<u>35</u>
營業利益	<u>8,947,839</u>	<u>72</u>	<u>5,986,852</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16,665	4	382,95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	261,893	2	276,14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0,470	-	31,320	1
股利收入	68,612	1	83,333	1
其他收入	19,170	-	18,17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	(1,195)	-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u>(27,243)</u>	<u>-</u>	<u>(21,05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8,763</u>	<u>7</u>	<u>769,6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稅前淨利	\$ 9,826,602	79	\$ 6,756,525	74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894,385)	(15)	(1,273,215)	(14)
本年度淨利	<u>7,932,217</u>	<u>64</u>	<u>5,483,310</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78,517)	(1)	102,986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				
註四及二三)	78,206	1	30,4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1,225	-	(18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40)	-	42	-
	<u>674</u>	<u>-</u>	<u>133,249</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32,891</u>	<u>64</u>	<u>\$ 5,616,559</u>	<u>6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52,029	63	\$ 5,415,081	59
非控制權益	<u>80,188</u>	<u>1</u>	<u>68,229</u>	<u>1</u>
	<u>\$ 7,932,217</u>	<u>64</u>	<u>\$ 5,483,310</u>	<u>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52,703	63	\$ 5,548,330	60
非控制權益	<u>80,188</u>	<u>1</u>	<u>68,229</u>	<u>1</u>
	<u>\$ 7,932,891</u>	<u>64</u>	<u>\$ 5,616,559</u>	<u>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紫	主	權	益
股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964	\$ 478,821	\$ 4,099,392	\$ 19,542,132	\$ 4,483,745	\$ 28,125,269	\$ 2,102,420	\$ 36,546,14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441,828	-	(441,8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2,631	(1,582,6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3,495)	(1,693,495)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700,757)	(700,757)	-	-
股票股利—每股 1.20 元	70,076	-	-	-	(700,757)	(700,757)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5,415,081	5,415,081	-	5,415,08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40	30,240	103,009	133,2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040	\$ 478,821	\$ 4,541,220	\$ 21,124,763	\$ 5,510,355	\$ 31,176,338	\$ 2,205,429	\$ 40,400,98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544,532	-	(544,53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4,284	(1,764,2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6,715)	(1,896,715)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	-	-	-	(1,242,675)	(1,242,675)	-	-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124,267	-	-	-	(1,242,675)	(1,242,675)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13 年度淨利	-	-	-	-	7,852,029	7,852,029	-	7,852,029
1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66	79,166	(78,492)	674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307	\$ 478,821	\$ 5,085,752	\$ 22,889,047	\$ 7,993,344	\$ 35,968,143	\$ 2,126,937	\$ 46,356,971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德



經理人：

..
徐州
市
金

學 林 叢 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826,602	\$ 6,756,5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799	319,302
攤銷費用	133,709	126,596
利息費用	6,587	4,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4	1,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470)	(31,3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2,330	97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717	(166,362)
利息收入	(516,665)	(382,957)
股利收入	(68,612)	(83,333)
租賃修改利益	(26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0,959)	(534,6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5,890)	(202,84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65,534	(1,055,4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40)	(12,907)
應付費用增加	28,227	2,671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733,382)	1,074,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62	8,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800	31,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46,187	5,855,155
收取之利息	462,762	337,642
支付之利息	(6,587)	(4,383)
支付所得稅	(1,392,417)	(1,064,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09,945</u>	<u>5,124,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810,400)	(1,126,896)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291)	(6,940,9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 2,550,000	\$ 1,95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2,460)	(112,7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6	91
無形資產增加	(144,728)	(112,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26)	(27,4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8)	(3,894)
賠償準備金增加	(351,631)	(240,548)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086	24,758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68,612	83,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65,580</u>)	(<u>6,506,8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389	1,4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465)	(97,825)
支付股利	(<u>1,922,455</u>)	(<u>1,732,10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5,531</u>)	(<u>1,828,5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98,834	(3,211,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1,943</u>	<u>6,583,3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0,777</u>	<u>\$ 3,371,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3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適用上述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

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

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68,297 仟元及 2,346,81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5,123 仟元及 522,32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900	\$ 902
活期存款	2,016,309	2,339,8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0,571	182,241
短期票券	3,422,997	848,939
	<u>\$ 5,570,777</u>	<u>\$ 3,371,94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885,995 仟元及 11,075,5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130%~1.160%
短期票券	1.620%~1.750%	1.430%~1.4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545%~1.700%	0.550%~1.5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5,270,886	\$ 4,870,92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5,826	241,885
－私募基金	653,198	640,862
	<u>\$ 6,049,910</u>	<u>\$ 5,753,66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2,260,668	\$ 2,339,46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 司	7,629	7,347
	<u>\$ 2,268,297</u>	<u>\$ 2,346,814</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1,651,393	\$ 2,302,130
公司債券	201,396	251,167
小 計	1,852,789	2,553,297
減：備抵損失	(623)	(869)
	<u>\$ 1,852,166</u>	<u>\$ 2,552,428</u>
非 流 動		
金融債券	\$ 8,809,133	\$ 6,967,756
公司債券	5,541,216	4,045,033
政府公債	49,712	49,678
小 計	14,400,061	11,062,467
減：備抵損失	(4,348)	(3,298)
	<u>\$ 14,395,713</u>	<u>\$ 11,059,169</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05%～2.300%及 0.660%～2.300%，將分別於 123 年 12 月 27 日及 122 年 12 月 15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695,527	\$ 587,583
減：備抵損失	-	-
	<u>\$ 695,527</u>	<u>\$ 587,583</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382,680	\$ 314,734
減：備抵損失	-	-
	<u>\$ 382,680</u>	<u>\$ 314,7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078,165	\$ 42	\$ -	\$ -	\$1,078,2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1,078,165</u>	<u>\$ 42</u>	<u>\$ -</u>	<u>\$ -</u>	<u>\$1,078,2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902,317	\$ -	\$ -	\$ -	\$ 902,3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02,317</u>	<u>\$ -</u>	<u>\$ -</u>	<u>\$ -</u>	<u>\$ 902,31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82
本年度沖銷	-	(82)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3 年及 112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86,566 仟元及 69,428 仟元，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565%~1.700%	0.480%~1.575%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富通公司）	基富通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成立，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取得經金管會核發之證券商許可證照。主要經營項目係擔任基金銷售機構。	57.10%	57.1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24,463</u>	<u>\$ 111,094</u>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40,417	\$ 35,885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84,046</u>	<u>75,209</u>
	<u>\$ 124,463</u>	<u>\$ 111,094</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470	\$ 31,320
其他綜合損益	<u>985</u>	<u>(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455</u>	<u>\$ 31,17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8,790	\$ 1,706,522	\$ 142,557	\$ 43,962	\$ 2,352,137
增 添	-	-	104,628	7,544	618	112,790
處 分	-	(5,886)	(238,389)	(14,545)	(13,225)	(272,0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72,761	\$ 135,556	\$ 31,355	\$ 2,192,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916	\$ 1,338,008	\$ 62,866	\$ 27,954	\$ 1,537,744
處 分	-	(5,886)	(237,325)	(14,545)	(13,225)	(270,981)
折舊費用	-	6,233	177,206	25,687	7,392	216,5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9,263	\$ 1,277,889	\$ 74,008	\$ 22,121	\$ 1,483,28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0,306	\$ 143,641	\$ 294,872	\$ 61,548	\$ 9,234	\$ 709,601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72,761	\$ 135,556	\$ 31,355	\$ 2,192,882
增 添	-	-	136,286	35,247	20,927	192,460
處 分	-	(563)	(14,752)	(10,494)	(14,829)	(40,638)
重分類	-	-	-	830	14,900	15,7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306	\$ 252,341	\$ 1,694,295	\$ 161,139	\$ 52,353	\$ 2,360,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263	\$ 1,277,889	\$ 74,008	\$ 22,121	\$ 1,483,281
處 分	-	(563)	(14,699)	(10,487)	(12,513)	(38,262)
折舊費用	-	5,140	143,461	28,488	10,002	187,0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840	\$ 1,406,651	\$ 92,009	\$ 19,610	\$ 1,632,11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0,306	\$ 138,501	\$ 287,644	\$ 69,130	\$ 32,743	\$ 728,3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55 年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27,212	\$ 191,770
其他設備	<u>4,016</u>	<u>5,515</u>
	<u>\$ 331,228</u>	<u>\$ 197,28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2,907</u>	<u>\$ 8,721</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7,53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28,731	\$ 96,817
其他設備	<u>2,699</u>	<u>2,690</u>
	<u>\$ 131,430</u>	<u>\$ 99,50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1,562</u>	<u>\$ 99,332</u>
非流動	<u>\$ 194,825</u>	<u>\$ 101,4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0%~3.275%	1.000%~3.275%
其他設備	1.850%~2.300%	1.000%~2.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063</u>	<u>\$ 5,6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3,115)</u>	<u>(\$ 107,8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42
折舊費用	<u>3,2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6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8,75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47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3 及 112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734	\$ 15,452
第 2 年	14,134	15,734
第 3 年	10,576	14,134
第 4 年	10,867	10,576
第 5 年	10,893	10,867
超過 5 年	34,242	45,135
	<u>\$ 96,446</u>	<u>\$ 111,8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5,768</u>	<u>\$ 802,792</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 640,826	\$ 449,651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301,738	939,955
應收利息	142,407	109,864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48,371	336,118
其 他	5,865	2,141
	<u>\$ 1,139,207</u>	<u>\$ 1,837,729</u>

十八、營業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70,000</u>	<u>\$ 70,000</u>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	1.575%~1.700%	1.450%~1.575%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提存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銀行之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

十九、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30,620	\$ 404,540
應付員工酬勞	130,670	141,86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713	9,065
其 他	57,909	46,211
	<u>\$ 629,912</u>	<u>\$ 601,685</u>

二十、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 95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41,604	\$ 34,291
存入保證金	39,149	40,602
合約負債	13,235	13,077
其他應付款	10,315	9,878
代扣稅款	1,999	3,033
其 他	5,371	3,983
	<u>\$ 111,673</u>	<u>\$ 104,864</u>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額定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8,307</u>	<u>654,040</u>
已發行股本	<u>\$ 7,783,070</u>	<u>\$ 6,540,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5	2,335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532	\$ 441,828		
特別盈餘公積	1,764,284	1,582,631		
現金股利	1,896,715	1,693,495	\$ 2.90	\$ 2.90
股票股利	1,242,675	700,757	1.90	1.20

上述 112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267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7,783,07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05,429	\$ 2,102,4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8,517)	102,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	23
年底餘額	<u>\$ 2,126,937</u>	<u>\$ 2,205,42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32,326	\$ 402,7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0,188	68,22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5,740)	(38,609)
年底餘額	<u>\$ 486,774</u>	<u>\$ 432,32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18 仟元及 38,2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2,714	\$ 2,499,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1,111)	(2,082,959)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1,603	\$ 417,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798	(\$ 2,009,439)	\$ 416,3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013	-	153,013
清償損失	1,502	-	1,502
利息費用（收入）	27,295	(23,280)	4,015
認列於損益	181,810	(23,280)	158,5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592)	(\$ 12,59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7)	-	(7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18	-	5,8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928)	-	(22,9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17)	(12,592)	(30,409)
雇主提撥	-	(121,554)	(121,554)
福利支付	(81,506)	75,589	(5,917)
清 償	(8,317)	8,31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收入)	<u>28,088</u>	(24,071)	<u>4,017</u>
認列於損益	<u>182,093</u>	(24,071)	<u>158,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323)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572</u>	-	<u>95,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17</u>	(110,323)	(78,206)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71,464)	69,859	(1,6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9%	0.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8,186)</u>	<u>(\$ 40,654)</u>
減少 0.25%	<u>\$ 39,235</u>	<u>\$ 41,8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43</u>	<u>\$ 4,001</u>
減少 0.25%	<u>(\$ 2,110)</u>	<u>(\$ 3,600)</u>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u>(\$ 531)</u>	<u>(\$ 525)</u>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538</u>	<u>\$ 5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1,589</u>	<u>\$ 135,47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5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76,982	\$ 115,168
1~5 年	1,224,015	959,895
超過 5 年	<u>1,493,245</u>	<u>1,620,293</u>
	<u>\$ 2,894,242</u>	<u>\$ 2,695,356</u>

二四、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187,239	\$ 109,147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92,029	63,038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49,506	41,212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6,320	21,573
經紀手續費收入	349	20,848
其 他	80,864	79,037
合 計	<u>\$ 436,307</u>	<u>\$ 334,855</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87,091	\$ 216,518
投資性不動產	3,278	3,277
無形資產	133,709	126,596
使用權資產	131,430	99,507
合 計	<u>\$ 455,508</u>	<u>\$ 445,898</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22</u>	<u>\$ 1,5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986,700	\$ 924,942
員工酬勞	120,001	127,110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790	32,39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199,840	196,762
用人費用合計	1,357,331	1,281,205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69,049	66,9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6,380</u>	<u>\$ 1,348,18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8 人及 578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27%		1.97%	
金 額	\$ 124,308		\$ 133,4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22,783</u>		<u>\$ 115,68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33,452</u>		<u>\$ 130,446</u>	

(六) 業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55,508	\$ 445,898
稅捐與規費	259,667	192,740
捐 贈	200,207	200,966
電腦維護費	139,838	129,319
票債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133,185	129,217
其 他	873,973	793,691
合 計	<u>\$ 2,062,378</u>	<u>\$ 1,891,831</u>

(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6,587</u>	<u>\$ 4,38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98,896	\$ 1,277,3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9)	(6,529)
	<u>1,898,157</u>	<u>1,270,83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9)	2,3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3)	-
	<u>(3,772)</u>	<u>2,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4,385</u>	<u>\$ 1,273,2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826,602</u>	<u>\$ 6,756,5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65,320	\$ 1,351,305
免稅所得	(74,193)	(77,9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57	6,2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39)	(6,5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4,385</u>	<u>\$ 1,273,2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0</u>	<u>(\$ 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6,088	(\$ 2,269)	\$ 3,819
應付休假給付	<u>14,391</u>	<u>(112)</u>	<u>14,279</u>
	<u>\$ 20,479</u>	<u>(\$ 2,381)</u>	<u>\$ 18,0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55,123</u>	<u>\$ 522,324</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11年
基富通公司	111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9</u>	<u>\$ 6.96</u>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2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8.28 元減少為 6.9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分子）	<u>\$ 7,852,029</u>	<u>\$ 5,415,081</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778,307</u>	<u>778,30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資本管理之程序

子公司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結構之健全性，並作為資本政策調整之依據。每月均計算、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由管理階層簽核，再由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陳報。

(三) 資本適足率之概況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均符合法令 150% 之要求。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1,044.83%	742.69%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247,879	\$ 16,151,650	\$ 13,611,597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237	98,657	99,142	100,48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3,697,178	\$ -	\$ 13,697,1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0,481	-	100,48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396,712</u>	<u>\$ -</u>	<u>\$ 653,198</u>	<u>\$ 6,049,91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268,297</u>	<u>\$ 2,268,2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12,806	\$ -	\$ 640,862	\$ 5,753,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346,814	\$ 2,346,81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 653,198	\$ 2,268,297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17,618	\$ 2,243,828
本年度購買	100,000	-
本年度處分	(235,142)	-
認列於損益	158,3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986
年底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 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447 仟元／168,467 仟元及 286,408 仟元／198,797 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6,049,910	\$ 5,753,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0,232,853	34,755,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68,297	2,346,8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858,447	2,456,776
租賃負債	336,387	200,7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16,247,879 仟元及 13,611,597 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 0.25% 時，113 及 112 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25 仟元及 14,3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 及 46，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29,912	\$ -	\$ -	\$ 629,912
租賃負債	78,530	68,881	202,808	350,219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20,097	19,052	188,138	227,287
	<u>\$ 1,729,787</u>	<u>\$ 87,933</u>	<u>\$ 390,946</u>	<u>\$ 2,208,666</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01,685	\$ -	\$ -	\$ 601,685
租賃負債	51,526	50,530	102,526	204,582
代收款項	1,724,315	-	-	1,724,315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	-	9,878
存入保證金	22,146	18,456	80,296	120,898
	<u>\$ 2,409,550</u>	<u>\$ 68,986</u>	<u>\$ 182,822</u>	<u>\$ 2,661,35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39,753	\$ 1,377,99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15,999	418,913
合 計	<u>\$ 2,655,752</u>	<u>\$ 1,796,912</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75,960	\$ 272,21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49,783	492,536
合 計	<u>\$ 1,125,743</u>	<u>\$ 764,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9,383	\$ 6,32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9	6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33,397</u>	<u>21,872</u>
合 計	<u>\$ 42,789</u>	<u>\$ 28,207</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208	\$ 38,5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23	1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54,833</u>	<u>97,035</u>
合 計	<u>\$ 203,064</u>	<u>\$ 135,607</u>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u>\$ 462,836</u>	<u>\$ 382,163</u>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服務		
電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8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483	13,050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	2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22,231</u>	<u>18,440</u>
	<u>\$ 36,742</u>	<u>\$ 31,539</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4	\$ 1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589</u>	<u>407</u>
合 計	<u>\$ 603</u>	<u>\$ 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92,421	\$ 63,04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198	18,795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820	55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8,105	129,714
合 計	<u>\$ 263,544</u>	<u>\$ 211,605</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73,187	\$ 141,47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5,144	30,8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		
個體	84,913	68,31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9,436	74,066
合 計	<u>\$ 382,680</u>	<u>\$ 314,734</u>

(四) 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		
個體	\$ 48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		
資公司	158	-
	<u>\$ 206</u>	<u>\$ -</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149,727</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35,82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1,617	\$ -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 965	\$ -
大樓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 356	\$ -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766	\$ 42,587
退職後福利	4,142	3,524
	<u>\$ 52,908</u>	<u>\$ 46,111</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8,781,923,145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4,624,996,653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999,017,831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996,402,911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547,466,139 仟元。

(二) 本公司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1,073,143 仟元，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 205,040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868,103 仟元。

三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灣集保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6,797	3	\$ 15,475	1	應付帳款	\$ 234	-	\$ 678	-
應收帳款	261,667	14	216,343	13	應付費用	161,905	9	130,477	9
其他流動資產	46,797	3	54,46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38	7	115,661	7
流動資產總計	365,261	20	286,286	17	其他流動負債	66,927	3	25,821	2
					流動負債總計	352,304	19	292,637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5,119	-	14,717	1	存入保證金	5,183	-	5,183	-
存出保證金	99,719	5	99,623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000	8	122,449	7
無形資產	31,550	2	34,5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	-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376	73	1,233,789	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63	8	127,633	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9,764	80	1,382,699	83	負債總計	492,967	27	420,270	25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27	500,000	30
					未分配盈餘	832,058	46	748,715	45
					權益總計	1,332,058	73	1,248,715	75
資 產 總 計	\$1,825,025	100	\$1,668,9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5,025	100	\$1,668,9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340,709	99	\$ 1,210,156	99
其他營業收入	11,617	1	11,999	1
營業收入合計	<u>1,352,326</u>	<u>100</u>	<u>1,222,155</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59,507	12	134,009	11
業務費用	156,730	11	156,004	13
營業費用合計	<u>316,237</u>	<u>23</u>	<u>290,013</u>	<u>24</u>
營業利益	<u>1,036,089</u>	<u>77</u>	<u>932,142</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983	-	3,663	-
其他收入	-	-	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83</u>	<u>-</u>	<u>3,752</u>	<u>-</u>
稅前利益	1,040,072	77	935,894	76
所得稅費用	(208,014)	(15)	(187,179)	(15)
本年度淨利	<u>\$ 832,058</u>	<u>62</u>	<u>\$ 748,715</u>	<u>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玖、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7 8 年 8 月 2 5 日 訂 立
民國 78 年 10 月 6 日 第 1 次修訂第 30、33 條條文
民國 79 年 5 月 18 日 第 2 次修訂第 29、33 條條文
民國 79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次修訂第 6、33 條條文
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 第 4 次修訂修訂第 28、33 條條文
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 第 5 次修訂第 21、24、33 條條文
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 第 6 次修訂第 15、33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5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第 6、33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 第 8 次修訂第 9、28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第 10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第 12 次修訂第 5、6、21、24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第 13 次修訂第 6、7、8、10、12、13、16、
1 7 、 2 4 、 2 7 、 2 8 、 2 9 條 條 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 14 次修訂第 21、24、2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第 15 次修訂第 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第 16 次修訂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 第 17 次修訂第 1、2、5、6、21、24、31 條條
文 並 增 訂 第 5 條 之 1 條 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第 18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 20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訂第 1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訂第 6、21、2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 23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24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 26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 27 次修訂第 6、29 條條文
並 增 訂 第 2 9 條 之 1 、 3 0 條 之 1 條 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 28 次修訂第 6、21、2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2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 30 次修訂第 4、6、7、8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 31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修訂第 5、6、10、20、30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33 次修訂第 6、2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34 次修訂第 6、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之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為宗旨。定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並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及登記。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但必要時得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 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左列各項為營業範圍：

- 一、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
- 二、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及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 三、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
- 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 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 六、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
- 七、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業務。
- 八、短期票券到期之提示與兌償，及承銷、首次買

入與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

九、短期票券交割之對帳與帳務結計作業。

十、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十一、參加人業務相關各類資訊之傳輸及交換。

十二、參加人資訊系統備援及業務自動化之諮詢與規劃。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柒億捌仟參佰零柒萬零捌拾元，分為柒億柒仟捌佰參拾萬柒仟零捌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並將受讓人之名稱記載於股票；發行採免印製股票者，其轉讓應向本公司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程，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其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送達本公司。

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二年十個月。如遇補足缺額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均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以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
- 二、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 三、擬定本公司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 四、審定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經理、副經理之聘任與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聘任或解任，均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及設總稽核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總經理之法遵暨法務室及設法遵長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設協理二至四人兼任部室主管、業務委員三至五人，各部室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其聘任或解任，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六月終為結算期及十二月終為決算期。

第二十八條 每年決算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外，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當年度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按照該次發放基準日前五日之股東名簿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因救助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益專案之捐贈經費得另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事項，除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另以業務操作辦法及營業規章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第一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宣佈開會。但各項議案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由董事會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表決權數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 一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別製發，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

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 (四)、所填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 (六)、選舉權數分配選舉數人時，各被選舉人之分配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
- (七)、選舉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填載。

第 十 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十 二 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